山东省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全省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体系建设，引导道路运输驾驶员依法经营，诚实信用，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山东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道路运输驾驶员（以下简称“驾驶员”），是指在本省依法取得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的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

本细则所称的诚信考核，是指对驾驶员在道路运输活动中的遵守法规、运输安全、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的综合评价。

第三条 驾驶员诚信考核工作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驾驶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诚实信用，文明从业，履行社会责任，为社会提供安全、优质的运输服务。

第五条 驾驶员诚信考核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驾驶员诚信考核工作。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驾驶员诚信考核工作。

第二章　信息归集

第六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并维护全省统一的“山东省道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用信息系统”），依托该系统组织开展驾驶员诚信考核，实现“电子建档、数据互联、系统归集、自动评价”。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山东省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档案》（附件1）建立驾驶员诚信档案，并及时将驾驶员的相关信息和材料存入其诚信档案。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协助所在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和更新驾驶员诚信档案。

驾驶员应当主动配合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更新完善自身诚信档案。

第七条 驾驶员诚信信息主要包括基本情况信息、诚信考核信息、诚信等级信息。

（一）基本情况信息包括驾驶员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港澳台居民的公民社会信用代码、外国籍人身份号码）、住址、联系电话、服务单位、初领驾驶证日期、准驾车型、从业资格证号、从业资格类别、从业资格证件领取时间和变更记录以及继续教育情况等；

（二）诚信考核信息包括：

1.遵守法规信息，包括本行政区域内查处的和本行政区域外共享或者抄告的驾驶员违反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2.运输安全信息，包括有关部门抄告的以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掌握的责任事故的时间、地点、事故原因、事故经过、死伤人数、经济损失等事故概况以及责任认定和处理情况；

3.服务质量信息，包括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行业协会组织公告、有关媒体曝光并经核实的服务质量事件的时间、社会影响等情况，以及有责投诉的投诉人、投诉内容、责任人、受理机关及处理情况。

（三）诚信等级信息包括驾驶员历次诚信考核等级相关情况。

第八条 驾驶员基本情况信息保存到从业资格证件注销或者撤销后3年。遵守法规、运输安全、服务质量信息保存期不少于3年。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畅通投诉渠道，收集并汇总驾驶员的有关诚信信息，存入驾驶员诚信档案。

不具备法律效力的证据或正在处理的涉及驾驶员违反道路运输法规的相关情况不作为驾驶员诚信考核的依据。

第十条 驾驶员诚信信息归集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做好诚信信息数据安全保护工作。

第三章 诚信考核等级评定

第十一条 驾驶员诚信考核等级分为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分别用AAA级、AA级、A级和B级表示。

第十二条 驾驶员诚信考核实行计分制，考核周期为12个月，满分为20分，从驾驶员初次领取从业资格证件之日起计算。一个考核周期届满，经确定诚信考核等级后，该考核周期内的计分予以清除，不转入下一个考核周期。

根据驾驶员违反《山东省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指标》（附件2）的情况，一次计分的分值分别为：20分、10分、5分、3分、1分五种。

第十三条 对驾驶员的道路运输违法行为，处罚与计分同时执行。

驾驶员一次有两个以上违法行为的，计分时应当分别计算，累加分值。驾驶员同一违法行为同时符合两个以上计分情形的，按照较重情形予以计分。

第十四条 经依法变更或撤销驾驶员违法行为处罚决定的，相应计分分值予以变更或撤销，相应的诚信考核等级按规定予以调整。

第十五条 驾驶员诚信考核等级，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标准进行评定：

（一）驾驶员具备以下条件的，诚信考核等级为AAA级：

1.上一考核周期的诚信考核等级为AA级及以上；

2.考核周期内累计计分分值为0分。

（二）驾驶员具备以下条件的，诚信考核等级为AA级：

1.未达到AAA级的考核条件；

2.上一考核周期的诚信考核等级为A级及以上；

3.考核周期内累计计分分值未达到10分。

（三）驾驶员具备以下条件的，诚信考核等级为A级：

1.未达到AA级的考核条件；

2.考核周期内累计计分分值未达到20分。

（四）驾驶员考核周期内累计计分有20分及以上记录的，诚信考核等级为B级。

（五）新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件或者初次参加诚信考核的驾驶员，其诚信考核初始等级为A级。

第十六条 驾驶员诚信考核周期届满后20日内，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驾驶员诚信考核计分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等通过信用信息系统生成并确定诚信考核等级结果。

诚信考核周期内，发生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尚未有责任认定结论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待事故责任明确后，确定诚信考核等级。

第十七条 驾驶员可以通过交通运输部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查询、下载、打印诚信考核等级结果。

第十八条 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企事业单位、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参与驾驶员诚信考核工作。

第四章　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

第十九条 鼓励道路运输经营者以及其他相关的社团组织对诚信考核等级为AAA级的驾驶员进行表彰奖励。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于道路运输经营者一年内所属诚信考核等级为AAA级的驾驶员比例达到80%以上或AA级、AAA级驾驶员比例达到90%以上，且均没有B级驾驶员的，可以在行业表彰奖励等方面建立激励机制。

第二十条 鼓励道路运输经营者安排诚信考核等级为A级及以上的驾驶员，承担具有重大政治和国防战备意义、社会影响大、安全风险高的运输生产任务；安排其承担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的道路旅客运输任务。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驾驶员诚信考核等级情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对诚信考核等级为B级的驾驶员，应当采取如下措施：

（一）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开展失信提示和警示约谈；

（二）责令经营者加强对其教育和管理；

（三）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不授予荣誉。

第二十二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及时掌握本单位驾驶员的诚信考核等级，并依法加强对诚信考核等级为B级驾驶员的教育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驾驶员诚信考核等级为B级的，应当在诚信考核等级确定后30日内，按照《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要求，接受不少于18个学时的道路运输法规、职业道德和安全知识的继续教育在线学习，完成规定的学时后，其诚信考核等级恢复为A级。

第二十四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在一个年度内，所属取得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员累计有20%以上诚信考核等级为B级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向其下发整改通知书，并不得将其作为道路运输行业表彰评优的对象。

第五章 异议处理

第二十五条 驾驶员及其所在单位对诚信考核信息有异议的，可以在诚信考核等级确定之日起30日内填写《诚信信息异议申请表》（附件3），向负责认定相关信息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认定部门”）提出异议申请，说明理由并附依据。

认定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申请后，属于本单位处理范围的，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异议申请人；需要其他单位协助核查信息的，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异议申请人。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驾驶员诚信管理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加强信用制度建设、人员培训和信用宣传，加强对其所属机构诚信信息归集、查询、应用等方面的考核。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机构工作人员在驾驶员诚信管理工作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细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归集诚信信息、认定失信行为、评定诚信等级、应用考核结果的；

（二）虚构、篡改、违规删除驾驶员诚信信息的；

（三）未按照规定撤销、变更失信信息或者处理异议申请的；

（四）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驾驶员诚信信息的；

（五）未经诚信主体授权擅自将非公开的驾驶员诚信信息提供给第三方使用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下”“不少于”均含本数或本级。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2025年 月 日起施行。

附件：1.山东省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档案

2.山东省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指标

3.诚信信息异议申请表

附件1

山东省道路运输驾驶员信用档案

（式样）

姓 名­­­­­­­­­­

身份证号­­­­­­­­­­

从业资格证号

考核周期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制

**道路运输驾驶员基本信息**

**说明：**本表由交通运输业务系统根据相关信息自动生成。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男 □ 女□ | 照片 |
| 身份证号码（港澳台居民的公民社会信用代码、外国籍人身份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住 址 |  |
| 联系手机 |  | 电子邮件 |  |
| 驾驶证准驾车型 |  | 驾驶证初领日期 |  |
| 从业资格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从业资格类别 |  |
| 从业资格证初领日期 |  |
| 当前服务单位 |  |
| **从业资格证变更记录** |
| **序号** | **变更内容** | **变更时间** | **受理操作员** |
|  |  |  |  |
|  |  |  |  |
| **继续教育情况记录** |
| **序号** | **继续教育内容** | **继续教育起止时间** | **组织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身份证号：**  |

**道路运输驾驶员**

**失信行为情况**

**说明：**本表由交通运输业务系统根据相关信息自动生成。

**-------------------------------------------------------------------------------------------------------**

**涉及遵守法规、运输安全、服务质量类的失信行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 | **地点** | **所属经营者名称** | **失信行为事项** | **处理情况** | **认定部门** | **认定依据** | **认定日期** | **有效期** | **记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道路运输驾驶员**

|  |
| --- |
| **姓名：** **身份证号：**  |

**责任事故记录**

**说明：**本表由交通运输业务系统根据相关信息自动生成。

**-------------------------------------------------------------------------------------------------------**

**责任事故记录：**

事故类型： （包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运输环境污染责任事故、服务质量责任事故）

肇事车辆牌号 所属经营者名称

肇事地点 责任事故时间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事故损失（万元）

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事故认定部门

事故处理情况 事故等级

受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职能部门通报批评 是□ 否□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等级评定结果**

**说明**：本表由交通运输业务系统根据相关信息自动生成。

**----------------------------------------------------------------------------------------------------- -**

|  |  |
| --- | --- |
| **驾驶员姓名** |  |
| **身份证号** |  |
| **从业资格证号** |  |
| **从业资格类别** |  |
| **诚信考核周期** |  年 月 ~ 年 月 |
| **诚信行为计分** | 一、遵守法规分值累计 |  |
| 二、运输安全分值累计 |  |
| 三、服务质量分值累计 |  |
| 合计 |  |
| **诚信等级** | AAA□ AA□ A□ B□ |

**日期：**

附件2

山东省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指标（2024版）

| 考核项目 | 记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遵守法规 | 1.转让、出租从业资格证件的 | 20 |
| 2.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运输活动的 | 20 |
| 3.驾驶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 20 |
| 4.驾驶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旅客或者货物运输车辆，从事道路旅客或者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 | 10 |
| 5.驾驶无包车客运标志牌的车辆，从事客运包车经营的 | 10 |
| 6.驾驶未取得《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车辆，从事超限运输经营活动的 | 10 |
| 7.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 | 10 |
| 8.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视频监控装置的 | 10 |
| 9.驾驶无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车辆，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 5 |
| 10.超越《道路运输证》上注明的经营类别或者经营范围，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 5 |
| 11.驾驶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 5 |
| 12.驾驶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 | 5 |
| 13.驾驶长途客运班车凌晨2时至5时违规运行或者虚假接驳的；驾驶危险货物运输车辆0时至6时违规运行的 | 5 |
| 14.驾驶客运包车未按约定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行驶的 | 5 |
| 15.未配合汽车客运站执行车辆安全例行检查以及出站检查制度，擅自驾驶客车出站的 | 5 |
| 16.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 5 |
| 17.驾驶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 | 5 |
| 18.未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及本细则要求参加继续教育的 | 3 |
| 19.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 3 |
| 20.驾驶未按规定维护、检测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 3 |
| 21.驾驶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车辆，从事道路旅客或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 | 3 |
| 22.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24小时累计驾驶时间超过8个小时，日间连续驾驶超过4个小时，夜间连续驾驶超过2个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连续驾驶时间超过4个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 | 3 |
| 23.未按规定随车携带《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 | 1 |
| 24.未在规定位置放置客运标志牌，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的 | 1 |
| 25.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的 | 1 |
| 26.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未按规定携带危险货物运单的 | 1 |
| 27.一类、二类道路客运班线以及包车客运驾驶员未按规定填写行车日志的 | 1 |
| 运输安全 | 1.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且负同等责任的 | 20 |
| 2.在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燃烧、爆炸、污染、中毒或者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事故，驾驶员未按要求进行应急处置并报告的 | 20 |
| 3.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且负次要责任的 | 10 |
| 4.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发生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且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 | 10 |
| 5.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发生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且负次要责任的 | 5 |
| 服务质量 | 1.本次诚信考核过程中发现其有弄虚作假、隐瞒相关考核情况，且情节严重的 | 20 |
| 2.有受到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服务质量记录的 | 10 |
| 3.有受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服务质量记录的 | 5 |
| 4.有受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行业协会组织公告、有关媒体曝光并经核实的服务质量记录的 | 3 |
| 5.通过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受理以及12345等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转办的投诉举报，经核实属实且有责的 | 1 |

附件3

诚信信息异议申请表

|  |  |
| --- | --- |
| **申请单位****(自然人填写姓名)**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填写身份证明号码)** |  |
| **经办（委托）人姓名** |  | **申请日期**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通讯地址** |  |
| **异议处理****申请事项** | （具体的诚信信息存在错误、遗漏、超期公示或者侵犯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情况的描述）申请人： （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
| **申请理由****（可附页）** |  年 月 日（盖章） |
| **信用承诺** | 本人承诺所填写内容和提交相关材料准确，否则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自负，并计入诚信记录。 签字 （盖章）  |
| **备 注** |  |